**交通部觀光局補貼導遊及領隊人員生計費用補貼**

**申請-審查-撥款作業流程**

導遊人員、領隊人員

備妥相關文件

1. **補貼款撥付申請表**：身分證字號欄位提供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者，另檢附護照影本及居留證影本。
2. **有效導遊或領隊人員執業證影本**。
3. **108年1月1日至109年4月16日執行導遊或領隊業務之相關資料**。(例如：旅行業責任保險單或旅行社出具之申請人帶團證明或導遊人員受政府機關臨時召請亦得檢附該機關團體之帶團證明)。
4. **領據3張**（每月1張）。
5.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6. **切結書**。

\*109年4月16日至5月31日已申領過本局導遊與領隊人員生計補貼並經本局撥付補貼款者僅需檢附1.申請表及4.領據。

**109年9月30日前**寄至觀光局

申請（一律採掛號郵寄至交通部觀光局，以郵戳為憑）

。

觀光局審查

文件不符合規定

文件不齊

限期3天補件

文件符合規定

按月撥款

退件

**聯絡窗口：交通部觀光局02-2349-1500**

**分機8292(導遊)、8254(領隊)、8255(隨團人員)**

**寄件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收發室)※請註明-申請導遊及領隊人員生計費用補貼**